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5號

原告 周成群

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

被告 長安健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長安健
照事業居家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戴妤庭

訴訟代理人 謝碧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383元，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短少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共計4,274元，第4項請求被告提繳1萬1,36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見本院卷第513頁）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雖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，審酌原告工作內容為家務服務、身體照顧服務，並無法令上限制，故推定原告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236萬2,980元（計算式：39,383元×12月×5年＝2,362,98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3項4,274元、第4項1萬1,367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37萬8,6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6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6,375元（計算式：24,562×2/3＝16,37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187元（計算式：24,562－16,375＝8,18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張月姝